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0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树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2人，代表股份99,927,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9,618,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9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309,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401人，代表股份48,113,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0.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宿扬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96,792,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以下简称：表决总数）的96.86%；反对3,013,026股，占表决总数的3.02%；弃权122,000股，占表决总数的0.1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4,978,2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反对3,013,0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弃权1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4、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5、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45,019,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反对3,05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19,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反对3,053,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7、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10、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11、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2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反对3,053,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9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弃权1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弃权1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3,005,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25%；弃权1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3,005,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5%；弃权16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

（五）关于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2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2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六）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9,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6.23%；弃权1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9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3%；弃权1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96,71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反对3,03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3.04%；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9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32%；反对3,03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十三）关于增补王奇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6,761,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2.99%；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投票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47,5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反对2,988,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弃权17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季猛、宿扬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0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2层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书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王红旭、马伟及独立董事易跃春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董事李书升、刘斌及独立董事祁和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存款、结算、贷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业务。其中：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上浮20%；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贷款利率应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该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事项属于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筹资成本，交易限额明确，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曹华斌、胡正鸣、王利娟回避了表决。

本事项的详细公告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单笔产品期限不超过半年，单笔额度不超过1亿元，累计持有额度不超过3亿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包括12亿元），一年内分3至5期发行。

本事项的详细公告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甘肃天祝县松山滩营盘5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4362万元。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祝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天祝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天祝公司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8872.4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天祝公司为贷款主体，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489.6万元的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80%），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同意天祝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四）如果以天祝公司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5489.6万元，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五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决定聘任裘红卫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1、本次会议制定或修改的7项管理制度

2、经公司一届十一次、十五次、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21项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编号：临2015-0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9点30分在北京艾维克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分别是蔡毅、郑强、余枫、罗霖斯、刘慧、闫灵喜、鲍卉芳，独立董事王玉杰、王玉伟授权独立董事鲍卉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参加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先平、监事彭志文、洪波、郭念、张银生，总会计师堵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毅主持召开，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税前3.13万元调整为6万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筹备设立合资公司拓展通用飞机业务的议案；

为支持通用航空发展，拓展业务范围，吸引战略投资者，公司拟以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航空）所属Y12飞机系列产品的相关实物资产出资，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合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中航通飞成立于2009年7月，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广东粤财投资公司、广东恒健投资公司和珠海格力航空投资公司投资设立。中航通飞主要从事通用飞机研发制造业务。中航通飞与哈飞航空为关联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出资方式：哈飞航空以Y12飞机相关实物资产出资，中航通飞以现金出资。合资公司拟定名为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名称预核准为准）。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拟定的经营范围为固定翼通用飞机研发、生产制造、国内外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

哈飞航空所出资资产待评估后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故提请董事会授权哈飞航空管理层负责办理筹备设立哈尔滨通用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设立公司相关的一切文件，办理有关审批申请事宜，根据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结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设立方案作相应调整等。鉴于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待评估结果确定后需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及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制度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编号：临2015-0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9点30分在北京艾维克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分别是倪先平、彭志文、洪波、郭念、张银生。参加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先平主持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筹备设立合资公司拓展通用飞机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修订内控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制度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2/200022　证券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事项概述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下称"码头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港运粮食"），统一经营赤湾港区散杂货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后，码头公司和港运粮食将注销，本公司将成为赤湾港区散杂货业务的经营主体。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4日及2013年5月22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及2013-034）。

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港运粮食、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赤湾港航（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并报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与港运粮食合并。2014年10月24日本公司已公告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初步同意公司吸收合并港运粮食的批复》的事项，详见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

二、合并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已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合并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5]24号），同意本公司与港运粮食以吸收合并形式合并，本公司为存续公司，港运粮食因吸收合并而解散，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及财产由本公司承继。吸收合并后，本公司股本总额、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均不变。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5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满足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安徽滁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新长城"）。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的决策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日，全资子公司滁州新长城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1100000102927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3号楼一楼（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赵锐均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06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视剧《我有一个梦》入选2014年度优秀浙产电视剧创作生产扶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2014年8月7日下发的《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申报2014年度优秀浙产电视剧、动画片创作生产扶持项目的通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将电视剧《我有一个梦》作为申报项目报送。

公司于近期接到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广播影视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64号），本公司报送的电视剧《我有一个梦》入选"2014年度优秀浙产电视剧创作生产扶持项目"，并获得2014年度广播影视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100万元。该笔专项补助资金已划拨至本公司账户。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专项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电视剧《我有一个梦》由本公司独家投资、摄制和发行，已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由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浙）剧审字（2014）第053号）。该剧凭借实力主演阵容，正能量励志主题以及独特的时代感获得了各大卫视及地面频道的关注，目前正处于首轮发行阶段。

此次《我有一个梦》入选"2014年度优秀浙产电视剧创作生产扶持项目"，体现了公司在选题与剧本创作这一电视剧制作核心环节的突出特色和优势。未来，公司将在实施"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规划的同时，继续深耕主营精品电视剧制作业务，坚持"以主流价值为导向、以市场价值为根基"、"打造最具影响力精品大剧"的经营理念和业务定位，根据市场需求扩大精品剧的制作发行规模，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和渠道影响力。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0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持股数为76,875,33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60%）通知，收悉内容如下：

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5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0）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6,890万股股权（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9.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2%）解除质押后，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

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其中3450万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12日，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7月12日，3450万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月15日，质押到期日为2017年7月15日。截至目前，曹永贵先生已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76,875,338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0%）。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0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37199.26万元
	盈利：41000万元-48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08元-0.956元	盈利：0.73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02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罗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2014年1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经工商部门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罗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罗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通罗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253室

法定代表人：薛嘉琛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信息咨询；品牌推广；投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产品包装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用纺织品、酒店布草、鞋帽的生产（生产另设分支机构）、销售；工艺品、床上用品、地毯、挂毯、床垫、凉席、服装、日化用品、玩具、日用百货、厨具、洁具、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4日至2064年12月23日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张之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之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张之戈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张之戈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之戈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张之戈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之戈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公司章程要求，适时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1月15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以下简称"吴江农商行"），为其向吴江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吴江招商银行"），为其向吴江招商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以上质押期限均为2015年1月1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同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014年3月6日质押给吴江农商行的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2014年5月27日除权后变为7,800,000股)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该部分股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冻日期为2015年1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8%；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33,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8%。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